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方向、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项目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但如最终能顺利开展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一、概况

本着通过自主创新，发展自主技术和产业，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和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初衷，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金蝶”）于2018年5月1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2、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 万元
- 4、主营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
- 5、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A 座 1-8 层
-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战略合作区域范围：中国大陆。

（二）合作内容

1、设立自主可控联合实验室

（1）加快推进金蝶更多产品在中国长城“PK 平台”的自主可控适配与产品融合。

（2）共同打造以金蝶 EAS、金蝶中间件与中国长城“PK 平台”为基础的自主可控私有云解决方案和私有化部署方案。

（3）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与技术优势，针对自主可控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2、开展联合市场开拓

（1）共同推进金蝶 EAS、金蝶中间件产品在自主可控市场中的应用推广。双方在自主可控相关的市场活动中，在资源方面相互支持。

（2）共享市场与客户资源，针对特定目标市场，打造差异化自主可控行业解决方案，共同拓展关键行业自主可控信息化市场。

（3）共同拓展国家自主可控的目标行业。

3、共同打造自主可控适配应用的标杆示范

（1）以中国长城旗下企业为示范，率先启动已完成自主可控适配的金蝶 ERP 及相关产品的应用，打造标杆应用示范，为下一步双方共同拓展行业市场奠定基础。

（2）金蝶将在中国长城自身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自主可控替代方面给予大力

支持。中国长城在自身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应用已完成自主可控适配的金蝶 EAS 及相关产品。

4、共同承担国家自主可控方面的课题研究。

（三）其他事项

1、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在出现新的合作机会时，双方本着本协议约定的友好协商原则探讨新的合作内容及方式。

2、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本协议的约定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的业务合同为准。

（四）协议生效、终止

1、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认为，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和安全格局。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需要。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意向的达成，在互惠共赢的前提下，在市场渠道、产品融合创新、方案设计、咨询、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这将有利于扩大双方行业品牌的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在共享客户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实现互利互惠，通过合作共同探索全新的自主可控信息化方案建设之路。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

3、本次合作，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双方合作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表明了双方对开展合作的意向，并不意味着双方必须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任何一方也不因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将在本协议下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